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董事朱际翔、何利、王珊、独立董事余锡平、王军伟、王志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2026 年 8 月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